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仲生

出席單位及人員：中央選舉委員會、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請列席指導)、劉立法委員銓忠、謝立法委員欣霓、馮立法委員定國、吳立法委員富貴、江立法委員連福、顏立法委員清標、紀立法委員國棟、楊立法委員瓊瓔、蔡立法委員其昌、徐立法委員中雄、郭立法委員俊銘、臺中縣議會第四審查委員會林副召集人碧秀、臺中縣議會第四審查委員會王副召集人永通、中國國民黨臺中縣委員會(各政黨請各指派 1 人參加)、民主進步黨臺中縣黨部(各政黨請各指派 1 人參加)、親民黨臺中縣黨部(各政黨請各指派 1 人參加)、台灣團結聯盟臺中縣黨部(各政黨請各指派 1 人參加)、無黨團結聯盟中央黨部、私立東大學(各學校請各指派 1 人參加)、私立靜宜大學(各學校請各指派 1 人參加)、本會主任委員、本會各委員(請自由列席)、林總幹事清富、劉副總幹事祥俊、扶組長克華、洪主任伍

紀錄：莊雲馨

二、主持人致詞：

首先歡迎來自本縣選出之立法委員、縣議會議長、副議長及議員代表、中央選舉委員會趙委員及劉委員、第一組徐組長、王專員、政黨代表及學者專家，在百忙中能撥冗參加，本會舉辦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縣選舉區劃分公聽會」。

本次公聽會祈望能藉由各位在地方上之聲望及專業學識，集思廣益並聽取相關寶貴意見，作為本會研擬本縣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之參考。

本會承辦單位，將本縣相關行政區域及人口數分佈情形，除提書面資料供各位貴寶參閱外，另作分析與報告，隨後請舉會貴寶每人發言一次以 3 分

鐘為原則，在此再一次謝謝大家能共襄盛舉，參與此次盛會。

三、劉委員光華致詞：

首先聲明一點，我和趙委員存粹是來為大家服務的，中選會和地方台中縣選委會的立場在選區劃分過程裡擔任行政上的技術指導。根據選罷法第42條，中選會最後匯整的選區劃分案會送至立法院，最後的決定者在立法院，而非在中選會。

考慮選民的感情歸依、台中縣未來的宏瞻性，但現任立法委員的意見仍要尊重，否則選區劃分是不可能完成的。在劃分原則的最後一項有一條規定，在地方辦公廳會時一定要邀請現任立法委員參加，而且務必要尊重他們的意見。如果各位委員同仁在選區劃分有任何的意見，在舉辦公廳會前可以提供具體方案給縣選委會參考，今天看到各位立委前來參加出席覺得很慶幸，這是個好的開始。

中選會的原則，原本訂定的原則不要破壞外就是爭議最少原則。如何要將爭議減少到最低，需要靠大家的智慧及整合。中選會的立場絕對尊重台中縣選委會的最後決定，除非台中縣本身案子擺不平，中選會才會表其意見，否則會以台中縣選委會最後呈報的結果為主，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是非常重要的。一次。

所謂爭議最少原則，在合乎中選會的劃分原則條件下，問題是看地方上大家是否接受，如果大家說要縮到我的這一份是不可能的，所以要合理性、公平性。在此給各位兩個建議參考，一個是選民感情的歸依，另一個是前瞻性的，對台中縣未來最有利的發展。

四、趙委員叔鍵致詞：

在此要補充兩件事。今天選區劃分基本上劃分下去並非就要來做，可能還有一種彈性的空間。這是第一次的單一選區的選舉方式，所有中選會的委員、現任的立法委員也好，我們都在中華民國寫下地方政治史上寫下第一頁，都是歷史的見證。所以在選區的劃分，這次是大家第一次新手上路，但是過去的這段時間當中，中選會想盡辦法去做一個原則的釐清，在談到原則、原理時，所有的委員都是色盲，沒有顏色之分。只是把這個遊戲訂定個規則。在劃分很在乎一件事，最後的結果不要造成一個畸型的現象，

也就是美國所謂傑利蠅螞的現象，要讓所有的選民覺得這是真正公平的劃分方式。選區的劃分未來會有時間性的考量，未來性和前瞻性可能會造成城鄉差距，一旦造成差距，就必須在一定的時間內重新去擬定和規畫執行。已辦過公聽會的 13 個縣市中，沒有一個縣市是超過 15%。在這和各位報告，在中選會為了上下限，因為 15% 它的上限和下限都高達 30%。在中選會當中，如果為了 15%、5%，台北市如果還有 5% 做的到，如果其他遼闊的城市來講的話，5% 可能會沒有辦法做的到。所以從 5% 到 23%，我們都提出我們的看法。經過再三確認 15% 是我們的容忍度。但今天台中縣所拿出來的甲案和乙案，尤其是這個乙案，有二個第四和第五選區超過 15%。甲案第五選區也超過 15%，其實來講，如果地方選委會在未來做出的結論當中，可以提出充分的說服力，我相信中選會也可以讓案子過關。權責方面是在地方選委會，但我相信在劃分理由當中是用過去國大代表及縣議員的選區為一種標準，按照過去的方式劃出。但沒有想到，第四和第五選區，尤其是第五選區就差距了 16.84%，那麼未來有可能會差距更大，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將 15% 的原則打破，這個是大家需要集思廣益的一件事。如果不能打破，那麼既定的原則就依照原本的原則。在場的所有各位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均可提出具體的意見來。到底如何劃分才可以讓這個選舉趨向於公平。不要忘記過去的立委是 11 席，未來只剩下 5 席，這 5 席的區分如果不能夠公平的話，未來的糾紛會更多。我會考慮到未來這個案子送到立法院時，可能如果立法院不去做把關，立法院如果執意是如此就是這樣退回來，中選會會歸究於地方選委會，地方選委會再做更正，再拿出來的話如果未來 15% 的零界點無法做修正，那麼就送行政院長和立法院長去做協調，但協調的結果對所有參選人都是不好的。因為沒有辦法在充分的時間內去做選區的定義，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當我看見甲、乙案時，心裡這問題會蠻大的。最後一件事，我來這地方，並不是上級長官，我們是非常謙虛的來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今有 8 席立委親自到場，超乎我想像之外，都會地區都不重視，反而是偏遠地區較重視。我們的立委相當關心地方。剛強調選區劃分是一個歷史的淵源，強調是人民的感動，今天在座的各位立委一定是讓人家肯定的，因為瞭解去深入的探討。所以在今天的

選區劃分仍未做定論，但甲、乙案如果未做修改，送中選會專案小組當中會有問題，這是我一再重申的。

五、報告事項

一組(扶組長克華):略(詳如會議資料)

六、討論事項：

(一) 劉副總幹事祥俊：奉命報告甲、乙兩案的劃分情形，本會是第一次辦理單一選區的劃分，無法做到人人滿意，但希望大多數人均能接受。這次的劃分是根據以前的國大代表四個選區；縣議員除原住民外，有八個選區，所以要將八和四縮成五個選區。所以在劃分的時候，我們根據山海屯之精神。所以劃分為甲案：第一個選區為山城4鄉鎮併入豐原市組成；第二選區潭雅神，也是議員的第二選區，但是潭雅神人數仍不夠，才到24萬人左右，所以將后里併入，因后里和神岡交界，又有國道，且將來有中科科學園區設於此，所以將后里併入潭雅神；第三選區由國大代表及縣議員選舉時，原屬同一選區之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併入同屬台灣海峽沿海海岸線之清水鎮、梧棲鎮，不論在文化及生活背景上相近，合乎歷史沿革並兼具同屬漁港區域機能；第四選區將沙鹿鎮併入，其中不但有省道及台鐵縱貫海線穿連接各鄉鎮，且交通便捷、人民往來頻繁，消費模式相近，適合合併劃屬同一選舉區；第五選區為同屬屯區並鄰接台中市之大都會區的大里市和太平市，其生活機能依附台中市且息息相關，不但人口成長速度相當且生活形態與居民素質、屬性皆相同，候選人及選民早已習慣本區塊劃屬同一選舉區，符合選舉人之投票行為。所以我們係由根據當時國大的選舉配合將來中科的發展。就是長官所指的未來發展，神岡工業區和大雅科學園區配合而成的。

乙案：第一個選區為山城4鄉鎮併入豐原市組成；第二選區潭雅神，也是議員的第二選區，但是潭雅神人數仍不夠，故須加入鄰近之沙鹿鎮，劃分後每一選區之人口數比較相當，符合平均人口數之差距，且就交通狀況而言，有中清路貫通，同屬中部清泉崗國際機場生活圈範圍；第三選區由國大代表及縣議員選舉時，原屬同一選區之大

甲鎮、大安鄉、外埔鄉併入同屬海線之清水鎮，不論在文化及生活背景上相近，合乎歷史沿革並兼具同屬漁港區域機能。而后里鄉與大甲鎮、大安鄉、外埔鄉同屬大甲鎮瀾宮媽祖廟 53 庄理、監事成員，在宗教信仰與信徒往來等活動上有其歷史淵源；第四選區因龍井鄉、大肚鄉、烏日鄉等 3 鄉人口數不足，併入鄰界之霧峰和梧棲，考量人口分布力求公平，並兼顧行政區域之完整性；第五選區為同屬屯區並鄰接台中市之大都會區的大里市和太平市，其生活機能依附台中市且息息相關，不但人口成長速度相當且生活形態與居民素質、屬性皆相同，候選人及選民早已習慣本區塊劃屬同一選舉區，符合選舉人之投票行為。假設大里和太平一定要分開，那麼就將大里或太平的幾個里分割出來，達到 15%。

(二) 徐立法委員中雄：甲、乙案其中充滿矛盾，包括所謂生活習慣、地理區域等。當然是針對后里來講，后里本身的生活習慣和生活圈都在豐原，並非在海線，也不在潭雅神。所以就后里而言，反而是要回到豐原。后里是黃主委相當重視中科的地方，那麼預期后里人口會成長很快速。所以按照人口數的增加，搞不好台中縣后里會多增加一席立委的位置。但以目前潭雅神，后里併入就會超過，以后里人口數的成長需計算在內。如果將后里併入，那麼以後后里不會有立委產生。從地理環境、生活習慣而言，應將后里併入豐原。和現在的選舉，豐原和后里是議員的選舉區。從各角度看來，后里應併入第一選區。第一選區裡和第三選區就將后里人口數移至第一選區，豐原的區域人口數在乙案裡，第一選區人口數是 266,769 加上后里的 54,358，總人口數 321,127。相對第三選區裡的人數扣除后里 269,533，就相當於第一選區當初的人數。那麼三、四、五選區，只要將大里的溪南移至第四選區，所謂的 15%原則就平衡下來了。如果將后里移去別的地方，對后里人是不公平的，所以特別提出意見參考。

(三) 謝錦川先生：趙委員強調的 15%是一個上限，而非原則。縣選委會當做是個原則，15%是個原則參考價值而已。但如果是上限就不能逾

越上限，這才是個正確的做法。大里和太平是成長的都會區，人口是每年成長，現在勉強刪掉幾個里，但是下一屆呢？我們做一個政治人物要一勞永逸，讓選民、經營政治人物有方向可尋，不可以這屆就經營到這邊，那下一屆再少經營幾個或多經營幾個，不可以這樣的。所以感謝中央選委會和縣選委會有時間做這些工作。我希望大里和太平應該不可以併同一選區，這個人口已超越豐原市，他的成長是比這個快的。所以要求分配法。而我代表謝立委表示只要不超過 15%其他無意見，下一屆的選舉也是如此，這樣才是確實的辦法。

- (四) 顏立法委員清標：如果將沙鹿併入潭雅神，乙案是不贊成的。甲案中將大里的夏田、東湖、西湖、瑞城較鄰近霧峰的分割至第四選區就可解決。因在立法院的每次協商，我都在參加。在立法院協商，可割里不可割鄰，所以將大里一些里分割至相鄰第四選區的烏日或霧峰，這樣即可解決。或將太平的頭汴坑、坪林割到第一選區的新社，這也是另一方案。大里和太平就一定要同一選區，因相鄰的關係如果要和潭子，中間仍隔著台中市，所以只要將甲案的大里一些里分割至第四選區即可解決。
- (五) 江立法委員連福：我也贊成顏立委的說法，因大里和太平是不可分割的選區。如果將甲案中大里的幾個里分割至鄰近第四選區的烏日或霧峰。因為議員選區，大里是獨立的一個選區，大里和霧峰是同一個選區，所以依照提供資料中，將甲案大里分割一些里至第四選區，只要將第五選區中的差距降到原本的 15%的基準數，那就比較好通過。依照目前大里市鄉親的認知，靠近霧峰或烏日的里分割過去其實是可行的。
- (六) 吳立法委員富貴：如果考慮再多，就時間上已來不及了。如果參照甲、乙案來修正，在一個考量範圍，我也贊成甲案。只要將甲案的大里或太平分割幾個里，那麼事情即可解決。如果沒有分割，那麼會超過 15%法定的原則，會被退件。所以我贊成將甲案的大里或太平部分分割出去幾個里，后里應併入潭雅神，所以我支持甲案。

- (七) 林襟龍先生：馮委員曾和我討論過這個問題，今天討論的是甲、乙兩案。但我們有計算過，如果分了五個選區的話，人口數的部分：大里、霧峰、烏日為 315,723；太平、潭子、新社為 289,018；東勢、神岡、豐原、石岡、和平為 303,918；大甲、后里、清水、外埔、大安為 271,364；大雅、沙鹿、梧棲、大肚、龍井為 336,891，均未超成 15%。這是以前我們研究的一個案子。但太平和潭子間隔了一個台中市，可是其中的交通都是非常便利的。
- (八) 劉立法委員銓忠：就交通環境、地方繁榮的問題，后里是同一個大甲分局，也是國大代表的選區。后里的生活習慣是榮民較多，如果併到豐原是較不適合，所以支持乙案。后里中科為何發展，因橫隔大甲溪，在民俗活動、交通均互不相通，沒有什麼交集，應該屬在大甲分局這，那麼支持乙案。以未來發展、交通而言，乙案均較適合。
- (九) 紀立法委員國棟：如果沒有毗鄰的話也不能納入，這樣子太平和潭子間也會有問題，因為橫跨了台中市就會違反原則問題。若照甲、乙案，第五選區仍超過 15%。就甲案而言，大肚、烏日、龍井、霧峰、沙鹿，人口已 32 萬，如果將大里分割會很難操作。所以贊成乙案，梧棲到第四選區。因沙鹿和梧棲差二萬多人。現就甲案言，第三選區 26 萬 9，第四選區 32 萬 9，如果梧棲人口較少，但大肚、龍井、烏日、霧峰人口較多，將梧棲人口移至第四選區人口數會較平均。如果將乙案的梧棲移至第四選區人口數大約 30 萬，再將大里的幾個里分割至第四選區，即可維持 15%。那麼將溪南移至第四選區即可解決。
- (十) 無黨團結聯盟中央黨部：就資料提供的兩案，甲案裡有很多的好處，包括歷史的淵源。選議員及國大代表大概以甲案的區域為劃分，以交通、地理環境、民俗，符合民情等地緣關係。現在甲案唯一的問題就是太平和大里發展過快，兩市加起來的平均值就超過 1.84%。而這 1.84%的解決方式可從大里與烏日、霧峰有接壤之村里的 5575 人分割至第四選區，即可解決。

- (十一) 陳副議長芳隆：就甲案而言，如果以大里溪劃分界線，鄰近烏日的里分割至第四選區。那麼大里和太平的問題即可解決。
- (十二) 陳世凱先生：蔡立委在選區劃分部分只有一個意見，未來政治運作或經營在選區都有牽連，希望議員選區儘量不要去劃到。不管甲、乙案，后里和豐原均是分開的，未來要出立委是很困難的。考慮到未來的生活圈部分，海線部分將清水、梧棲、沙鹿分成三個選區，對區域是很不公平的。就生活區域，清水和沙鹿市區是相連的，應該放在一起。而且分開放置潭雅神也很奇怪。后里如果考量到未來中科的生活圈，但至少放在和豐原一起，不要將議員選區分開。
- (十三) 民主進步黨臺中縣黨部：不要超過中選會的上限 15% 的部分，針對甲、乙案的切割，不要讓下一屆有提理由提出選區的重新劃分。所以要將五區的人口數，現在要成長多少，我認為這儘量不要去看，儘量公平去劃出五區人口數，不要超越太多為主。
- (十四) 林副召集人碧秀：主張大里市為完整行政區，不得分割。
- (十五) 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胡祖慶）：甲乙兩案的共同問題是選區人口數。其中第五選區因為將大里市及太平市納入，所以人口數較平均值多出 16.84%。乙案中第五選區較第四選區多出十萬人。凡此不符合選區畫分法中 15% 的原則規定。因此，建議將大里市及太平市分別納入不同選區，或將部分里畫入其他選區。其次是前瞻性問題，在這方面，應該考慮四年到十年的人口增減趨勢，否則會在四年後面臨區再次重畫問題。

七、結論事項

劉副總幹事祥俊：我重新整理各位發言做一報告，

- (一) 徐立法委員中雄：希望將后里鄉劃分到第一選區，而將大里的溪南則劃分到第四選區，則支持乙案。
- (二) 謝錦川先生：15% 是上限而非原則。大里市及太平市為成長都會區，每年都在增加，而且大里是一個市不應該切割，所以大里市及太平市不應該併為同一選區。
- (三) 顏立法委員清標：將大里的夏田、東西湖一些里分到第四選區（詳

如附件一)，則支持甲案。

(四) 江立法委員連福：贊成顏立委的說法，將大里的幾個里劃分一些到第四選區或將太平市的一些里劃分到第一選區均可，則支持甲案。

(五) 吳立法委員富貴：贊成將大里割里到第一選區，后里加入潭雅神也贊成，則支持甲案。

(六) 林襟龍先生：劃分原則：(詳如附件二)

(1) 大里、霧峰、烏日區

(2) 太平、潭子、新社區

(3) 東勢、神岡、豐原、石岡、和平區

(4) 大甲、后里、清水、外埔、大安區

(5) 大雅、沙鹿、梧棲、大肚、龍井區

(七) 劉立法委員銓忠：將后里劃分到第三選區，則支持乙案。

(八) 紀立法委員國棟：將大里劃分幾區給第四選區，則支持乙案。或支持方案三(詳如附件三)。

(九) 無黨團結聯盟中央黨部：以交通、地理人文、環境、習俗的不同劃分，甲案較合理。將太平、大里的 1.84%人口數劃分到第四選區即可解決問題。

(十) 陳副議長芳隆：以大里溪劃分界線將一些里劃分到第四選區的烏日，則支持甲案。

(十一) 陳世凱先生：縣議員選區儘量不要去劃到，后里應與豐原一起，考慮到未來生活圈的問題。

(十二) 民主進步黨臺中縣黨部：顧慮人口數的問題，不要超過 15%。

(十三) 林副召集人碧秀：主張大里市為完整行政區，不得分割。

八、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